

安阳市 DN7-7-1-4、DN7-7-2-4 地块（中华路与弦歌
大道交叉口东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零二四年七月

文 本

安阳市DN7-7-1-4、DN7-7-2-4地块（中华路与弦歌大道 交叉口东南）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

1. 总则

1.1 本规划适用范围（以下简称范围）：安阳市中华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东南，规划总用地8.88公顷。

1.2 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第146号令）；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6）《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7）《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修订）；
- （8）《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 （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0）《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安规委〔2014〕5号）；
- （11）《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试行）》（AY01-2016）；
- （12）《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
- （14）《安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1-2020）；

- (15) 《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
- (16) 《安阳市中心城区道路路网规划修订方案》；
- (17) 《安阳市防洪排涝规划》（2011-2020）；
- (18) 《安阳市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修编（2022-2035）》；
- (19) 《安阳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2012-2020）》；
- (20) 《安阳市城市供电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
- (21) 《安阳市DN7-7-1-4、DN7-7-2-4地块（中华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东南）控制性详细规划论证会会议纪要》；
- (22) 《中共安阳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年第2次会议）(1)；
- (23) 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专项规划。

1.3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确需修改本规划的，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1.4 强制性内容包括地块的主要用途、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

1.5 对本规划确定的地块进行细分时，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确定。

1.6 本规划解释权归安阳市人民政府。

1.7 本规划自安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2. 规划目的

2.1 对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用地控制和规划管理，为土地综合开发和规划管理提供必要的依据，同时用以指导建设工程设计。

2.2 规划确定全面合理的控制指标体系，为本规划区域的开发建设，公

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发挥重要的控制指导作用。

3. 土地利用性质

3.1 本范围内土地利用性质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详见《用地控制图》对用地性质的规定。

3.2 本规划所确定的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3.3 规划严禁任何其他城市建设行为侵蚀绿地。

4. 土地开发强度

4.1 土地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详见《用地控制图》。

5. 配套设施

5.1 本范围内配套设施设置详见“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表 5.1）。

表 5.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DN7-7-1-4	公厕	—	—	现状保留

5.2 规划地块内应配建变电室等市政公用设施，需满足供电负荷以及相关设计要求。

5.3 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并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64号）》的要求。

5.4 本规划规定的配套设施是为本范围服务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不得随意减少数量或压缩规模。

6. 市政设施

服务于规划地块内的各种市政设施分别源自长江大道、弦歌大道和

KF19号路市政道路中各种市政管线，共有七种，分别为：电力管线、信息管线、天然气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给水管线、热力管线。各管线平面位置见《管线控制图》中所示。

7. 道路交通

7.1 本地块对外联系的市政道路为长江大道、弦歌大道和 KF19 号路。

7.2 规划范围内的城市道路：

城市主干路：长江大道，红线宽度 80 米，双向八车道；

弦歌大道，红线宽度 66 米，双向六车道；

城市支路：KF19 号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

7.3 地块出入口可设于弦歌大道、长江大道和KF19号路。

7.4 规划范围内道路规划、建筑布局应满足环保、消防要求。

7.5 本规划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表7.1中的“主要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指标”执行，停车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方式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地面、地下停车方式。

表 7.1 主要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指标表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下限）	非机动车
城市公园	10 车位/公顷游览面积	100 车位/公顷游览面积

7.6 本地块需执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

8. “海绵城市”设计指引

为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规范和统一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标准，使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构建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安全可靠。

建设项目应通过室外总平面、竖向、园林、给排水、道路、建筑、结构、经济等相关专业的紧密结合、相互协调，按照“减轻影响、管理影响”的低影响开发理念优化空间利用方式、加强规划设计的整体统筹，因地制宜进行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构建，维持或恢复场地的“海绵”功能。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规划设计应遵循“统筹协调、合理布局、保障安全、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综合利用”的原则，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在加强雨水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兼顾径流污染控制和城市防灾要求。

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采取降低不透水区域的面积比例，将拟建的不透水建（构）筑物布置于透水性较差的区域，分散布局不透水下垫面，在建筑、道路周边布置下沉式绿地以消纳径流雨水等措施，尽量减轻建设工程对自然水文特征的影响。

优先采取减缓产生汇流的综合控制措施，充分发挥地表调蓄与净化等措施来管理建设工程对自然水文特征的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场地对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功能，减少对调蓄控制设施的建设需求，并满足以下规定：

(1) 地下空间的开发比例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含城镇村道路用地）的70%，为雨水回补地下水提供渗透路径。

(2) 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项目，绿地中下沉式绿地的比例

不宜小于30%。

(3) 除城市道路以外的建设项目，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宜小于50%。

应合理设计下沉区，进行下沉式绿地建设，充分利用绿地接纳周边所需控制的雨水径流，并采取适当措施将雨水引入绿地下沉区。

根据《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结合我市的地表径流特征、土壤渗透特征、地下水位分布及相关的工程措施，确保我市主城区年径流总量率符合要求。

9. 城市设计及其他有关规定

9.1 本范围内的建筑及环境设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公园设计应注重与周边城市风貌和功能相协调，并应注重地域文化和地域景观特色的保护与发展。

规划地块应符合《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安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1-2020）要求，创造良好宜人的滨水活动空间，绿地景观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宜采用乡土树种与常青树相搭配，突出地方风情，彰显文化特色。

(2) 建筑的风格、位置、高度和空间关系，以及与园路、铺装场地的联系，应根据功能、景观要求和市政设施条件确定。

(3) 管理用房和厕所的位置，应隐蔽又方便使用。

(4) 注意城市各种标志和广告牌的设计，形成良好的地区识别和指向标志系统，增强城市的秩序感和可识别感。

(5) 通过有效的照明设计，突出景观形象，创造良好的城市夜景。

9.2 本范围内的广告与建筑标识物的设置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提供使街景特色更加突出、使用效率更高的标识物；
- (2) 保证行人和机动车驾驶者的安全。

9.3 弦歌大道、长江大道机动车出入口进出交通组织采取右进右出方式。

9.4 在两个规划地块内应设置南北贯通的水系，规划水面最小宽度不应小于20米，并与弦歌大道北侧、长江大道南侧的水系相连通。规划水系的具体形状在建设工程设计中确定。

9.5 DN7-7-1-4地块可利用现有水系、绿化、公厕及管理用房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并与东西两侧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相邻的公园绿地统一设计、联合建设。

9.6 结合公园绿地设置公共体育活动场地，丰富公共绿地功能，便于群众休闲、体育活动需求。

9.7 建设工程设计应符合《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安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1-2020）、《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修订）等相关规范、标准、规划。

9.8 本范围内的公共空间必须为所有人（尤其残疾人）提供安全舒适的通道。